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 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	12
(四) 投标报价说明	13
(五) 投标担保	14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5
(七) 开标	17
(八)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
(九) 中标通知书	19
(十) 合同的授予	19
(十一)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0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一) 评标委员会	23
(二) 评标办法	23
(三) 评标细则	25
(四) 编写评标报告	26
(五) 中标结果公示	26
第四章 监理合同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一：监理服务承诺书	59
附件二：法定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三：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64
附件四：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65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66
附件六：回执	67
附件七：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可参照下列格式提供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2017-440507-48-01-811832
工程名称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招函[2017]30 号		
招标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项目公司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明熹	联系电话	020-87386919-506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包含道路 7 条，全长 18.64km。其中中山东路规划定位为快速路，长 15.4km（含桥梁 3km）；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中山东路起点为新津河桥东岸，终点为莲凤路，全线共长约 15.42km，其中龙湖区新溪路段长 4850m，红线宽度为 9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各 9.75m；澄海区路段（含外砂桥）长约 10570m，红线宽度为 76~8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 2.75~4.75m。沿线包含 6 座桥，其中外砂河特大桥 1366.6m、莲阳河特大桥 1430m、跨渠道 1 号中桥 60m、2 号中桥 40m、3 号金龙桥 60m、4 号中桥 60m。中山东路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按快速路一步建设到位，中央绿化带宽 9m，外砂河与莲阳河特大桥采用双向八车道。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分别为：新莱路 431m、新潮路 471m、沿河路 738m、莱中路 435m、莲河路 842m，韩津路 304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通讯通道、征拆迁工程等。		
资金来源及构成	PPP 项目资金		
招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合同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通讯、征拆迁等工程的施工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单位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和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附件六）（一式二份）准时出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凭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信息发布时间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项目名称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1.1(2)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新津河-莲凤路）
1.1(3)	计划工期	<u>1095</u> 个日历天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包含道路 7 条，全长 18.64km。其中中山东路规划定位为快速路，长 15.4km（含桥梁 3km）；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 中山东路起点为新津河桥东岸，终点为莲凤路，全线共长约 15.42km，其中龙湖区新溪路段长 4850m，红线宽度为 9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各 9.75m；澄海区路段（含外砂桥）长约 10570m，红线宽度为 76~8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 2.75~4.75m。沿线包含 6 座桥，其中外砂河特大桥 1366.6m、莲阳河特大桥 1430m、跨渠道 1 号中桥 60m、2 号中桥 40m、3 号金龙桥 60m、4 号中桥 60m。中山东路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按快速路一步建设到位，中央绿化带宽 9m，外砂河与莲阳河特大桥采用双向八车道。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分别为：新莱路 431m、新潮路 471m、沿河路 738m、莱中路 435m、莲河路 842m，韩津路 304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通讯通道、征拆迁工程等。
1.2(1)	招标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1.3(1)	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施工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1.5	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工程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
1.6	建设资金来源	PPP 项目资金。
1.7	投标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

1.8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1 (2)	招标资料获取方式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3.4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允许。
4.2	监理报价计价方式	1.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415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7757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为 4492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762 万元。 本项目监理费基价为 5363.62 万元，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以建安工程费用 449280 万元为基数计算得出。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4290.90 万元（以监理费基价下浮 20%计算）。监理费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0%~20%（含临界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工资、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3. 结算时，以审核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监理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1 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或由该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五章附件七样式或按银行自有格式)；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2.3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6.1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3 (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盖章后（需每页盖章），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单位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6.3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址：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提交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截止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6.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5	澄清与答疑	招标单位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7.1	开标	开标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和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附件六）（一式二份）准时出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凭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8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0.5	履约保证金	<u>履约担保金额：暂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计算，约 429 万元；</u> <u>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交由银行或建设项目所在地融资担保机构或建设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和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 转帐凭证；招标单位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和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u>
12.5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单位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单位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单位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单位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单位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2.6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单位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建局、汕头市发改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1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为了加强对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建设工作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2) 建设地点：汕头市中山路（新津河-莲凤路）

(3) 计划工期：1095 个日历天

(4) 项目前期进度状况：已完成监理招标前期项目准备工作。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包含道路 7 条，全长 18.64km。其中中山东路规划定位为快速路，长 15.4km（含桥梁 3km）；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

中山东路起点为新津河桥东岸，终点为莲凤路，全线共长约 15.42km，其中龙湖区新溪路段长 4850m，红线宽度为 9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各 9.75m；澄海区路段（含外砂桥）长约 10570m，红线宽度为 76~8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 2.75~4.75m。沿线包含 6 座桥，其中外砂河特大桥 1366.6m、莲阳河特大桥 1430m、跨渠道 1 号中桥 60m、2 号中桥 40m、3 号金龙桥 60m、4 号中桥 60m。中山东路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按快速路一步建设到位，中央绿化带宽 9m，外砂河与莲阳河特大桥采用双向八车道。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分别为：新莱路 431m、新潮路 471m、沿河路 738m、莱中路 435m、莲河路 842m，韩津路 304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通讯通道、征拆迁工程等。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1) 招标单位：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公司：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4)勘察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助招标单位与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等进行合同谈判；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单位与项目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单位、项目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单位、项目公司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工程移交工作。

(2)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建设监理有关规定。

(3)投标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其它任何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1.4 施工质量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1.5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

1.6 资金来源：PPP 项目资金。

1.7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

1.8 踏勘现场

(1) 招标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单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6.5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投标须知第 2.1 (3)、(4) 条”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口头介绍、口头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约束力。

(2) 招标资料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内容与新的政策规定相抵触等问题时，投标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5 项”所述的期限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得以此作为未中标或其他投诉的理由；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5 项”所述的期限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出，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各潜在投标人应不定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查阅本项目相关的答疑、澄清及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修改

1) 不论是招标单位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单位可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网上最后的公布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本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3) 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格式附件一）；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二）；

（4）①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或基本帐户支付担保（保险）公司的投标担保费或投标保费

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需要的)；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收据的复印件；

（5）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

1）拟派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附件三）；

2）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格式附件四）；

（6）企业信誉；

（7）投标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监理实施方案：监理大纲与措施；

（9）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单位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3.2 招标单位在此提请投标人注意：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相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并做好施工现场的踏勘工作。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其他原因提出变更中标下浮率或减少其相应义务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内容：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内等监理及其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

的费用。

4.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415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7757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为 4492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762 万元。

本项目监理费基价为 5363.62 万元，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以建安工程费用 449280 万元为基数计算得出。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4290.90 万元（以监理费基价下浮 20%计算）。监理费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0%~20%（含临界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上述监理服务费为从签订工程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酬劳。

（3）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担保

5.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35 天内退还。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单位将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单位宣布中止；
- （2）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3）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5.7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8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按照本须知要求内容编制，并装订成册。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用 A4 纸打印，需每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必须按要求签章；投标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和另密封 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合同原件或保险单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见附件六）（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单位名称；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③工程名称；④投标人的名称；⑤在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以前不得开封。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正本（1 本）、副本（5 本），正本用 A4 纸打印，需每页盖

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单位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址。

6.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

6.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招标单位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6 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被拒绝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在投标截止期以后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6.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8 投标书的效力

(1) 投标书自递交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 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单位可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书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6.9 招标失败

(1)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

(2)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个；

(3) 经评审最终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招标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开标

7.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和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见附件六）（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凭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7.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7.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7.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6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八）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8.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8.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第 3.1 条”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8.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当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则以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

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7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8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九) 中标通知书

9.1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单位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 中标结果公示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监理大纲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

9.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在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 合同的授予

10.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9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10.2 招标单位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单位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

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0.3 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工程师在广东省建设行业三库一平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上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4 合同书的签订

(1) 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单位可废除 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0.5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交由银行或建设项目所在地信用担保机构或建设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
- (3) 经评审最终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家或者经评审最终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1)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不对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不得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4) 向招标单位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必须公正、不得循私；必须科学、不得草率；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2.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单位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单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单位在公示期满后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在收集相关证明文件后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单位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6)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建局、汕头市发改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7)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2 评标依据及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向招标单位报告评审意见，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必须公正、不得徇私；必须科学、不得草率；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2.1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 （1）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监督部门在场监督；
- （3）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先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4）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综合评审，计算综合评分，确定投标人排名顺序，编写评标报告。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料要求
1	企业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总监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的证明材料。	提供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原件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投标须知第 3.1 条款”要求编制；
- 2) 监理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未签名和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出现非本单位的印章和签字；
- 4)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内容不齐全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7)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12)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3) 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 评标细则

3.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荣誉获奖信用实力业绩情况（20 分）、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情况（30 分）、监理报价（30 分）、监理大纲与措施（20 分）四个方面进行评议。（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其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信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资格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

3.2 评审细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3.3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出现相同

时，取投标下浮率大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进行记录。

（五）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单位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单位明显不利的，招标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监理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A、商务部分	企业荣誉 获奖信用 实力业绩 情况	20	①2013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完成的桥梁工程类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优质结构奖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②2013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完成的总投资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明的时间为准。 ③2013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的得 3 分。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④2013 年 1 月至今，被评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得 5 分，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得 3 分、地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以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计一次，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2013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造价成果文件盖章页，造价成果文件盖章页上应有业主单位的公章和投标人单位的企业执业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和投资额以造价成果文件为准。 ⑥获得省级“诚信示范企业”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3 分；连续 6-9 年得 2 分；连续 3-5 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此项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以合法的社会组织或机构或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拟投入 监理人 员机 构情 况	30	拟投入监理人员的配备	（1）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岗位设置合理、专业配套齐全、所有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监理机构人员组成满足不少于 15 名（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名，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安全员 2 名，路桥专业 1 名，给排水 1 名，注册造价师 1 名，监理员 4 名）要

			求的，得 10 分。 监理单位人员组成满足 10 名（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安全员 1 名，路桥专业 1 名，给排水 1 名，注册造价师 1 名，监理员 2 名）要求的，得 5 分。 监理单位人员组成满足少于 10 名（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安全员 1 名，注册造价师 1 名，监理员 2 名）要求的，得 0 分。 在此基础上再增加配备： ①1 名市政公用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②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加 1 分，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③1 名地质试验专业工程师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④1 名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⑤1 名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3 分，同时具有环境保护监理培训合格证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⑥1 名测量专业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以上增加的监理人员中具有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获得国家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获得省级或市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26 分。
			拟派人员 经验 ①自 201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监理人员在本单位有担任过（含在建）建安费 50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项目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在建项目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建安费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拟派人员需体现在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而不计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的社保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投标 报价	30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99.99%）为评标基准率 X，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30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0.8。		
B. 技 术部 分	监理 大纲 与措 施	20	5	整体监理方案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好 5-4 分，较好 4-3 分，一般 3-2 分。
			5	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信息管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好 5-4 分，较好 4-3 分，一般 3-2 分。
			5	进度控制	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好 5-4 分，较好 4-3 分，一般 3-2 分。
			5	投资控制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 5-4 分，较好 4-3 分，一般 3-2 分。

备注：

①企业荣誉获奖信用实力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要求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②配备人员每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工程师职责，当配备人员涉及多个专业时按最高分值进行评分，即只能加分一次。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资格或专业以注册证、岗位证、职称证、资格证、培训合格证为依据，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给分。

③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第四章 监理合同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示范文本，按“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PPP建设模式的特点，进行了部分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编号：

委托人：

监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本合同的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汕头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最终监理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期限

监理期限：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 60 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以后到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由本项目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向监理人支付，具体由监理人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申请并经项目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审核同意，由委托人向项目公司发出付款通知，项目公司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阶段向监理人支付相关阶段监理报酬。支付款项前，监理人需向项目公司开具等额正式有效发票，否则，项目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本项目按项目所含的各子项工程分别支付费用，单个子项具备实施条件时，双方另行签订该子项的监理补充协议，约定相应监理费及支付事项。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二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

准。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和项目公司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和项目公司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和项目公司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或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项目公司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或项目公司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公司、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或项目公司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项目公司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和项目公司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项目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或项目公司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和项目公司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或项目公司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报审、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及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 60 日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以后到日期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负责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进行勘察设计报审、设计监理相关工作；

2) 参加设计交底，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和项目公司；

3)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审定。

4)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勘察清障方案，为施工单位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审查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施工单位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查施工单位及委托人、项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安全，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立即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通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计划实施，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当施工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发现施工单位进度落后的，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期延误事件发生。

3)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检查，检验，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等，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5) 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6) 对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处理，向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交有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3) 监理人应严格按汕头市有关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市容卫生、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的土石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建筑垃圾运输合同进行备案和跟踪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予以制止。监理人还必须审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资质，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制止，并同时向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余泥渣土排放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一并报告。监理人对每台出泥运输车应当现场做好出泥登记和双方签名确认，以供城市管理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4)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

3) 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5) 按委托人、项目公司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经审定的变更、签证实施。

(6) 按监理规范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实施概况，工程量及支付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监理工作小结等。

(7)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2) 参加由委托人和项目公司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办理工程竣工档案备案手续。

4) 组织或协助委托人、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5) 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在工程完工经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并在收到施工单位结算资料后十日内，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审核并提交委托人和项目公司。

(8)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和项目公司。

(9) 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委托监理合同；（2）委托人和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4）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5）国家和汕头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7）经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2）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3）监理人除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履行监理职责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 PPP 建设模式的特点，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审核批准后执行。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及项目公司。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报酬的计取

（1）监理费结算按汕头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按审计确定金额支付监理费。其中以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的施工监理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下浮 %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为 、高程调整系数为 。

（2）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4）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延长的服务报酬双方另行约定。

(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报酬中。本合同监理报酬含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勤保障等）。

5.3.2 监理报酬的支付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本合同的监理报酬由本项目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向监理人支付，具体由监理人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申请并经项目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审核同意，由委托人向项目公司发出付款通知，项目公司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阶段向监理人支付相关阶段监理报酬。支付款项前，监理人需向项目公司开具等额正式有效发票，否则，项目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备案，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且项目公司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项目公司一次性支付监理人首期监理费（监理合同价的 10%）

(2) 进度监理费根据经项目公司现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监理费均按监理费合同价 $\times$ 本季度实际已支付的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施工工程进度款/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批复概算建安费总价，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调整价（即按区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 75%。支付进度监理费时，需附监理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金，需缴清当期监理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监理费。

(3) 施工结算经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审核，并送至财政局后，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调整价（即按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 85%。若有多个施工合同的，则累计支付监理费金额为监理合同调整价（即按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 85% $\times$ 【监理范围已送审施工结算金额/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批复概算建安费总价】，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调整价（即

按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85%。

(4) 施工结算经财政局审定且监理费结算办理完毕后, 累计支付监理费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5%。若项目有多个施工合同的, 则累计支付监理费金额为监理合同结算价的95%×【监理范围已送审施工结算金额/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批复概算建安费总价】, 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结算价的95%。支付本期监理费时, 需附监理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 如有违约金, 需缴清结算阶段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

(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且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完成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 项目公司支付监理结算价余款。

(6) 其他未尽事宜按《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文件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1.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2.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

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监理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监理服务承诺书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2.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3.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 我方已仔细充分考虑到招标项目说明的风险因素，我方已具备足够的承担此风险的能力，我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已交付的相关招标过程产生的规费。

5. 我方对监理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同意监理费以审核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监理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下浮2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投标单位（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一：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监 理 费 下 浮 率 (%)		监 理 费 报 价 (元)	
监 理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 监理中标之日起至工 程保修期满的全过 程）	监 理 质 量目 标	合格
驻 场 机 构 人 数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说明：

- 1.监理费下浮率及监理费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二：

拟派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配备(最低配置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以上)	不少于 <u>6</u> 名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u>2</u> 名 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u>2</u> 名 路桥专业 <u>1</u> 名 给排水专业 <u>1</u> 名	专业以注册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或专业职称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监理安全员	2 名		省级协会颁发
注册造价师	1 名		
监理员	<u>4</u> 名	要求专业对口(上岗证)	
总计	不少于 <u>15</u> 名		

注：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我单位承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增加相应的人数要求。

附件二：法定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页 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资 质 证 号	专 业	职 称		从事监 理工作 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时间
						中 级	高 级		
本页小计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可根据内容本表格进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证号	
工作简历					

注：个人资历、资格、业绩、获奖等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 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	...	...	...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 脑				
	...	...	...	...	...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30 米钢尺				
	5 米钢尺				
	回弹仪				
	...	...	...	...	...
交通工具	汽车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回执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 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单位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 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 标人妥善保管。		

(2)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单位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 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		

附件七：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可参照下列格式提供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在我 （银行名称）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 。现该公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项目名称）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上级行名称）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